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業績錄得理想增長。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20,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增長282%。每股基本盈利為3.94港仙（二零零五年：1.03港仙），較上年增長28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閒置資產處置後，集中資源於實現規模經營戰略及拓展本集團之制革業務，並取得穩健的發展。

經過兩年多以來的管理架構調整和業務重組，集團已建立對產、供、銷及財務等核心業務集中統一管理的直接經營模式，集團亦已成為中國較有影響力的牛皮鞋面革生產企業。

二零零六年對於國內制革業而言是艱辛的一年，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國家產業政策調整、國際貿易磨擦不斷等不利因素，大批中小型制革廠關閉停產。本集團洞察先機，實施規模經營戰略，通過規模效益保生存、求發展。面對設備老化、生產場地不足、產能不配套等種種困難，本集團發揮主觀能動性，充分調動各方資源，摸索了一條低成本、高效率的規模經營之路。

本集團一方面需要拓展制革業務，同時亦擬解決制革行業長期存在的環保問題。有鑒於此，集團早於年前已著手實施業務重心北移戰略，加快徐州生產基地的發展，為應付銷售增加及解決前後產能不配套，前工序藍皮生產能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本集團一方面補充採購藍皮，另一方面實施外聯戰略，與周邊制革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實現藍皮的外發加工。繼二零零五年通過外包加工的形式將部份前工序外判加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再與另外兩家加工廠達成協定，為本集團加工生產藍皮，以舒緩徐州生產基地的前工序生產缺口，減輕了污水排放壓力，有效地突破了制約生產的瓶頸，極大地釋放了徐州生產基地的潛在產能，也保護了銷售市場及減低對生產設備的投入。

徐州生產基地業績連續三年持續攀升，除因規模經營及外包加工策略取得成效外，其他原因是：（一）其供應環節貫徹實施採購招標和引進競爭機制，在原材料大幅上漲的期間仍有效地減低採購成本，加強競爭力；（二）進口毛皮基本實現全面直接採購，國產毛皮已建立五個直接收購點，並成為今年下半年的主要採購渠道，為本集團穩定毛皮供應，保障規模經營戰略的實施發揮了較好的作用。由於市場判斷準確，本集團在毛皮及進口化工原料實施了大規模的戰略性的前瞻性採購，保障了生產的同時，大幅節省了成本；以及（三）區域經銷商體系得到加強和完善，直銷比例得以擴大，穩固知名大鞋廠的直銷網絡，大大提高了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實施規模戰略的一年，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環保政策持續收緊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仍面對經營困難，惟本集團貫徹過往上下同心協力的作風，艱苦奮鬥，一方面搞建設，一邊抓生產，實現了產銷量快速增長，令市場份額擴大。

預期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仍需面對不少的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規模經營戰略，進一步加強技術開發，強化生產管理，提高市場份額並完善市場區域結構，此外，集團將積極物色皮革業務的投資機會，為集團創造更多的發展空間，以祈未來帶來更理想的盈利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多年來的支持，及向各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20,6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盈利增加15,254,000港元，上升282%，盈利增幅主要來自徐州生產基地經營業績持續向好及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錄得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99,72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7,287,000港元和25,34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業務重心北移成功，業務量迅速恢復，徐州基地初步形成規模化經營。由於外判前工序的配套已完成，緩解了前工序生產缺口，有效地突破了節約生產的瓶頸，極大地釋放了徐州生產基地的潛在產能，年內集團的皮革總產量為23,047,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4,211,000平方呎增加8,836,000平方呎，其中：牛面革的產量為23,047,0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13,411,000平方呎），增加71.9%；二層塗色及其他等產品的產量則為零平方呎（二零零五年：800,000平方呎），減少100%。產量提升標誌本集團北移戰略已成功完成。

集團繼續將產品開發工作視為重點工作之一，通過引入技術人員、化工原料商技術服務等措施，集團技術實力進一步增強，傳統強項納帕類產品、自然摔等的優勢得到鞏固，小牛平面等產品質量得到突破並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亦不停開發產品及進行推廣工作，其中已成功研發深受客戶青睞的納帕仿打蠟皮品種等新產品，令集團產品結構更加豐富，加強應對市場風格變化的能力，幫助本集團在營銷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

本集團年內積極推進企業經營由生產型向營銷型轉變，對內優化激勵機制，強化分工與責任，對外採取了主辦行業峰會、加入行業協會、參加皮革展和對重點客戶、重點區域個性化服務多種營銷手段，在業內樹立了信譽卓著、實力雄厚、管理規範的良好形象，有力地推動了銷售渠道的進一步完善。區域經銷商體系得到加強和完善，知名大鞋廠的直銷業務得到了顯著的增長，除了營業額得以長足之增長，公司於應對市場風險及收款風險的能力也大大增強。

年內綜合營業額為419,9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8,543,000港元，增加161,432,000港元，上升62.4%，營業額增加主因我司在規模發展戰略取得成效。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國家產業政策調整、國際貿易磨擦不斷等不利因素，大批中小型制革廠相繼關閉停產。本集團洞察先機，實施規模經營戰略，通過規模效益保生存、求發展。面對設備老化、生產場地不足，產能不配套等種種困難，本集團發揮主觀能動性，充分調動各方資源，採取合適的經營策略，摸索了一條高效率的規模經營之路。

年內牛面革的銷售額為373,0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370,000港元），增加57.1%；二層塗色及其他等產品則為46,9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73,000港元），增加12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10,07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87,608,000港元及42,502,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毛皮及進口化工原材料實施大規模的前瞻性採購策略，對毛皮等原材料儲備充足，以保障生產及減低原材料上漲帶來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應收款餘額為25,453,000港元，應收款項之減值為1,422,000港元，減值後餘額為24,03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2,166,000港元和減少7,936,000港元。應收款的周轉次數為18次，平均回收期為20天，較二零零五年的34天，減少14天。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00,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7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10,350,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19,908,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70,051,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全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合共54,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32,000港元），貨幣為港元（10,143,000港元）、人民幣（相等於43,575,000港元）及美元（相等於70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2.9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8.32%）。貸款之年息率約為4.15%至6.5%。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合計30,258,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5,7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3.3%。

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7,578,000港元，主要為年內進行大規模前瞻性採購策略以儲備充足原料，保障生產及降低原材料上漲帶來的影響。融資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8,248,000港元，全年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為17,3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34,7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減少51,540,000港元，減少主因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計提折舊所致。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6,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7,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及添置制革用機器和設備，以配合徐州基地的生產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作出抵押，總帳面淨值合共16,5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2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25.1%，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69.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8.9%，而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9.0%。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擬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最大五名供貨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集團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揚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錄得14,119,000港元之溢利，有關出售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及財務報表附註內。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71名員工（二零零五年：622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419,975	258,543
銷售成本		(383,245)	(234,971)
銷售毛利		36,730	23,572
其他收入		3,609	3,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6)	(1,419)
行政開支		(21,966)	(22,891)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14,11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回撥		—	6,141
財務費用	4	(5,726)	(3,734)
除稅前溢利	4	25,420	4,870
稅項	5	(4,763)	533
本年度溢利		20,657	5,40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3.94港仙	1.03港仙
— 攤薄後		3.92港仙	1.0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0	80,313
投資物業		2,185	2,280
預付土地租金		—	3,7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9	4,3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004</u>	<u>90,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76	122,46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81,358	91,257
可收回稅項		—	7,206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	873
已抵押及凍結之銀行結存		12,888	13,918
現金及等同現金		41,536	55,914
流動資產總值		<u>345,858</u>	<u>291,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8	51,403	26,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36	19,601
計息銀行貸款		15,451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9,576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準備	9	3,162	74,115
應付稅項		1,212	—
流動負債總值		<u>150,695</u>	<u>205,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163</u>	<u>86,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167</u>	<u>177,151</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0,258	—
遞延稅項負債		1,188	4,7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1,446</u>	<u>4,717</u>
淨資產		<u>199,721</u>	<u>172,43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415	52,415
儲備		147,306	120,019
總權益		<u>199,721</u>	<u>172,4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當中亦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因有關新頒佈及經修訂財務政策及附加披露的個別情況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的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各地域應佔之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域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架構並個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承受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該等業務類別之概要資料如下：

- (a) 將生皮加工為皮革製成品，主要供中國內地之皮具產品製造業所用之皮革加工業務；
- (b) 投資中國內地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業務；及
- (c) 主要包括本集團公司收支項目之公司及其他類別。

類別之間交易主要為本公司按本集團釐定之基準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皮革加工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9,975	—	—	—	419,975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2,520	337	—	—	2,857
總額	<u>422,495</u>	<u>337</u>	<u>—</u>	<u>—</u>	<u>422,832</u>
分類業績	<u>37,717</u>	<u>124</u>	<u>(7,447)</u>	<u>—</u>	<u>30,394</u>
利息收入					752
財務費用					(5,726)
除稅前溢利					25,420
稅項					(4,763)
本年度溢利					<u>20,65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23,849	9,026	121	(6,777)	32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19	—	—	1,219
未分配資產					54,424
資產總額					<u>381,862</u>
分類負債	(95,904)	(602)	(6,366)	6,777	(96,095)
未分配負債					(86,046)
負債總額					<u>(182,14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525	—	—	—	6,525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	95	—	—	95
折舊	11,776	—	13	—	11,789
存貨準備	2,576	—	—	—	2,576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79	—	—	—	79
重估樓宇之虧損	93	—	—	—	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撥回	—	—	—	—	—
應收款項之減值	184	—	—	—	184
其他非現金收入，淨額	—	—	—	—	—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皮革加工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8,543	—	—	—	258,543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	—	—	480	(480)	—
其他收入	1,895	563	35	—	2,493
總額	<u>260,438</u>	<u>563</u>	<u>515</u>	<u>(480)</u>	<u>261,036</u>
分類業績	<u>9,665</u>	<u>6,544</u>	<u>(8,313)</u>	<u>—</u>	<u>7,896</u>
利息收入					708
財務費用					(3,734)
除稅前溢利					4,870
稅項					533
本年度溢利					<u>5,40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04,815	8,794	74	(6,427)	307,2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4,336	—	—	4,336
未分配資產					70,705
資產總額					<u>382,297</u>
分類負債	(124,330)	(532)	(2,535)	6,427	(120,970)
未分配負債					(88,893)
負債總額					<u>(209,86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54	—	33	—	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	—	—	—	—
折舊	9,888	—	19	—	9,907
存貨準備	6,460	—	—	—	6,460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93	—	—	—	93
重估樓宇之虧損	80	—	—	—	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撥回	—	(6,141)	—	—	(6,141)
應收款項之減值	645	—	—	—	645
其他非現金收入，淨額	(36)	—	—	—	(36)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80,669	228,511
核數師酬金	990	780
折舊	11,789	9,907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1,493	38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94	1,244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839	2,104
	<u>5,726</u>	<u>3,734</u>
存貨準備	2,576	6,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805	8,7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73	778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10	—
	<u>13,188</u>	<u>9,497</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464	374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79	93
其他租金收入	(468)	(2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7)	(563)
減：投資物業之支出	—	86
租金收入淨額	<u>(337)</u>	<u>(477)</u>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95	—
重估樓宇之虧損	93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31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收益淨額	(393)	(617)
應收款項之減值	184	645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5)	(65)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5) 稅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之附屬公司，按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提稅項。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始之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三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之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此外，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適用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4%至3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4,793	—
遞延稅項	(30)	(533)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4,763</u>	<u>(533)</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而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和假設年內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溢利	20,657	5,403
	股份數目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4,154,000	524,15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2,956,433	294,383
	<u>527,110,433</u>	<u>524,448,383</u>

(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65,88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6,414,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三十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每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類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信貸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和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2,097	82,376
1至3個月	2,401	2,486
3至6個月	553	170
超過6個月	2,251	4,373
	<u>67,302</u>	<u>89,405</u>
減值	(1,422)	(2,991)
	<u>65,880</u>	<u>86,41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用作抵押的應收票據合共約 22,485,000 港元。年內，用作抵押的有關應收票據已解押。

(8)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5,420	21,130
3至6個月	21,776	1,229
6至12個月	796	292
超過12個月	3,411	3,472
	<u>51,403</u>	<u>26,123</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六十至九十日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享有平均三個月的付款期。

(9) 準備

本集團

	中國當局之 稅項索償 及稅項罰金 千港元 (附註a)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052	3,063	74,115
出售附屬公司	(71,052)	—	(71,052)
匯兌調整	—	99	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62</u>	<u>3,162</u>

(a)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及稅項罰金的準備

就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追繳人民幣36,98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相當於35,526,000港元）稅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合共71,052,000港元之準備，作為(a)廣州海關之稅項索償35,526,000港元；及(b)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徵收之稅項罰金35,5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通遠皮廠，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在出售通遠皮廠後應不需對該等稅項索償及稅項罰金承擔責任，有鑑於此，有關該等稅項索償、稅項罰金的準備及有關的或然負債披露無需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反映。

(b)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協議之準備

鑑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合共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10) 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帳目：		
租賃物業裝修	748	—
廠房及機器	2,437	—
	<u>3,185</u>	<u>—</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樓宇	—	7,590
應收票據	—	22,485
銀行結存	12,888	4,900
廠房及機器	3,680	5,245
	<u>16,568</u>	<u>40,220</u>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五，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鄧榮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亞平先生、熊光陽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